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1 114年度司促字第7726號 02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7 務 人 郭俞均 08 09 10 11 賴祝如 12 13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萬玖仟捌佰玖拾參元, 14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,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 15 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 16 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 17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 18 (一)、緣債務人郭俞均邀同債務人賴祝如為連帶保證人,向債 19 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,結欠本金計新臺幣59,893元 20 整,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,詳如附表所載。 21 □、依借據約定,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 22 利息時,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,債權人得終止契約,追償全 23 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, 詎債務人郭俞均未依約履行繳款, 迭 24 經催討未果,債務人賴祝如既為連帶保證人,自應負連帶清 25 償責任。 26 釋明文件:借據影本,貸款放出查詢,借保人基本資料 2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8

114 年

3

月

20

日
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或

民

29

中

菙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02 附註:

01

- 03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 04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5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6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另 07 行聲請。

08 附表

09 114年度司促字第007726號

10 利息:

違約金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	違約金截止	違約金計算
序號			日	日	方式
001	新臺幣	郭俞均、賴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
	59, 893	祝如	年11月4日		月以內者依
	元		起		上開利率百
					分之十,逾
					期超過六個
					月部份依上
					開利率百分
					之二十計算

1213

11